

一、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2026 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2-PYZB-C2026-0003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名称）的2026 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段一：2026 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2026 年度沛县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9人，营业收入为4162.932601万元，资产总额为4780.32912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填空！必须填写！）；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注：本项目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付丽娟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说明：

1、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供应商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执行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2〕45号）的规定。

5、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为方便中小企业和社会各界使用自测结果，小程序增加自测结果打印功能，“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测试者可按照小程序填写测试企业有关信息并完成自测后，保存自测结果自行打印。如有疑问，可与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综合协调处咨询联系。联系电话：0516-83861958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上年末从业人员139人,上年度营业收入4162万元。

测试结果：中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6年9月18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二、江苏宏信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2026 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2-PYZB-C2026-0003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名称） 的 2026 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段一：2026 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2026 年度沛县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宏信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1014.51 万元，资产总额为 771.0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填写！必须填写！）；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注：本项目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电子签章）江苏宏信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王光

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说明：

1、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为准。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供应商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执行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2〕45号）的规定。

5、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为方便中小企业和社会各界使用自测结果，小程序增加自测结果打印功能，“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测试者可按照小程序填写测试企业有关信息并完成自测后，保存自测结果自行打印。如有疑问，可与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综合协调处咨询联系。联系电话：

0516-83861958